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德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德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00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執緩字第667號）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1年7月5日確定在案。竟於緩刑前即110年10月間某日、同年12月29日（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5【聲請書誤載為1795號之5】倉庫，分別徒手竊取顏淑娟所有並置放在該處之DVD光碟機2台、深煮鍋3個、音樂CD整疊、東方美人茶茶葉及堅果各1箱），其另犯竊盜罪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252號分別判處罰金2,000元、3,000元，應執行罰金4,000元，於112年2月24日確定。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，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

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1年7月5日確定（緩刑期間為111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，下稱前案）。詎其於緩刑前之110年10月間某日、同年12月29日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5252號判決分別判處罰金2,000元、3,000元，應執行罰金4,000元，於112年2月24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揭2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無訛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後案係竊盜案件，該2案雖均屬財產性質之犯罪，然犯罪類型迥異，犯罪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不相同，於犯罪手段復無何關聯性及類似性；又受刑人先於110年10月間某日、同年12月29日實施後案犯行，再於111年5月24日受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其既非在前案判決後又明知故犯，實難僅憑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前另犯後案，即遽謂其主觀上確有「無視於法院判決宣告緩刑之懲儆」之漠視態度，已達無從期待其能悔改警惕之情形。再者，受刑人所犯後案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復

經法院斟酌各情後，分別量處罰金2,000元、3,000元，應執行罰金4,000元，檢察官未予上訴，可見檢察官、法院均認犯罪情節及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，非屬重大，自難僅因其有此後案，即遽認所犯前案所經宣告之緩刑，有何難以收預期效果及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。另參以緩刑宣告目的之一，乃在使犯罪行為人尚有保持或另覓工作之機會，而有獨力謀生及照顧家人之能力，以便其惕勵自新，清償前案或後案被害人之債權，苟若逕予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無疑阻斷犯罪行為人自新及謀生的機會，更使被害人無法獲得清償，亦與法院於後案予以從輕量刑之意有違。從而，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